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3〕23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193号提案的 答 复

何阳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政府采购信息化阳光化建设的提案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为全力推进政府采购领域的营商环境优化，全面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服务财政管理水平，相继出台《关于建立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》（岳财发〔2021〕1号）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岳财函〔2022〕42号）《关于开通市本级政府采购开评标现场视频监督系统的通知》（岳财函〔2022〕79号）等文件，使政府采购规模持续扩大、功能得到有效拓展和发挥。

就建议中提到的政府采购政策宣传、电子化系统平台功能不完善、制度不健全等问题，完善采购制度、强化采购主体责任意识、推进平台建设与创新等建议，我们做出以下努力：

一、逐步提升政府采购规模化宣传力度

一是推荐优秀做法。定期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网推荐岳阳市政府采购领域先进案例；向湖南省财政厅报送电子卖场运

用率高、采买率优的采购单位，并建议在省电子卖场网站首页重点推荐其优秀做法。**二是宣传政采政策。**在财政部官网、湖南省财政厅官网、政府采购信息网等省部级媒体发表关于推行采购意向公开、规范采购需求制度等文章，宣传政采政策。**三是扩大推介途径。**利用新媒体手段，在新湖南等新兴媒介，向社会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助力企业纾困新动作。

二、逐年优化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功能

一是优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模块。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，在交易面版增设针对中小微企业、福利性单位的勾选功能，对未勾选的项目，要求提供书面说明，切实为企业发展做出实际行动。同时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公开、采购公告、中标（成交）公告、合同公告、履约验收、绩效评价、监督管理等功能模块，实现全信息公开。**二是优化电子卖场功能和监管模式。**摸索常用功能模块，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，与政府采购运营单位沟通，使管理岗位权限、合同补录、异常公告、订单取消等功能得到改进，提升实操便利度。按照现有预算体系和管理需要原则，通过多部门联动，面对面交流、电话沟通等方式，全面清理开通以来的运行账号厘清账号，提升监管精准度，进一步压实主体监管责任，推动主管部门对管辖单位财务制度化、常态化管理。定期开展巡检，通过比照天猫、京东、苏宁自有商品同期价格比，针对成交价格偏离市场、成交商品描述不准确等问题，随机抽取交易商品。依照巡检结果，要求违规采购人，以追回差价、取消订单等方式进行整改。

三、逐渐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化建设体系

为强化功能政策，增强调控作用，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。一方面，要求预算单位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。对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的重要性、基本要求、内控管理和保障机制等方面进行强调，要求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，切实履行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。一方面，全方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。按照“积极稳妥，分步实施”的原则，对各预算单位及县市区信息公开内容作出明确要求，确保信息公开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另一方面，创新非标监管模式。运行市本级政府采购开评标现场监督系统，使政府采购开评标现场可具体化、成像化，将开评标要求的各项法规、政策，转化为监督系统对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的行为约束。

今后，我局将继续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诚实原则，依法依规发挥政府采购职能职责，不断优化理念和服务方式，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陆敏刚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吴泽宇；0730—8850162，13975072588